

“四抓”激发动力 队伍增添生机

乌兰讯 一直以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法院队伍建设、推动工作和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抓思想理论学习,强化干警政治意识。该院深入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高度重视干警教育,制定学习方案,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深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

从严治党认识,不断增强干警政治意识、服务意识。抓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干警信仰之基。鄂托克旗法院通过组织干警开展知识测试、红色教育等活动,号召全体干警牢记党的历史,坚定理想信念,继承革命征程,发扬光荣传统,牢记宗旨,为民务实,凝聚智慧力量,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抓正面典型影响,净化干警思想灵魂。通过组织干警观看先进典型教育片、先进人物

事迹报告会等形式,用正面典型人物引导、带动干警,净化思想灵魂,使干警牢固树立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公仆情怀,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抓制度建设,提升干警规矩意识。该院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引导干警的思想和行为,强化规矩意识,全面提升工作效能。(高永霞)

落实执行宣传方案 完善机制补齐短板

赛汉塔拉讯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战役中,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针对当前执行宣传工作存在的短板进行了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并成立执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宣传专题会议,统筹策划执行工作宣传方案。为确保执行宣传工作的常态化开展,该院努力完善联动机制,增强与社会各界的互动,充分借助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对群众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广泛宣传。这些宣传措施采用后,进一步加强了执行宣传工作投入力度,营造了全社会尊重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社会氛围。(包斯日古楞)

组织培训学习 提升干警素质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审判业务工作培训班,全院法官、人民陪审员及书记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学习。内蒙古法官学院办公室主任于春生、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员额法官阿荣、内蒙古法官学院教研室主任郭卫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英杰等四人,受邀为大家讲述了《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疑难问题》《刑法修正案(九)解读》《人民陪审员制度解读》、书记员实务等课程。讲师们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使干警们深入理解了很多法律的立法背景、前沿问题、法律难点问题,并引发了大家的深度思考。通过本次培训,所有干警表示,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不断加强学习,促进自我提升。(包文娜)

扩大宣传声威 营造舆论氛围

隆兴昌讯 2018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运用多种形式和措施,主动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扩大宣传声势,营造舆论氛围。该院开展了一系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系列活动,在法院大门及围墙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横幅;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10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站牌,利用LED大屏及电视循环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科普知识;利用“12·4”宪法宣传日等节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200余册。同时,该院还针对干警,举行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考察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掌握情况,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查找短板与不足,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张双金)

执行干警快速出击 划拨款项维护权益

甘旗卡讯 来自通辽市奈曼旗的当事人给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送来了锦旗,对他们公正办案、及时解决案件表达感谢之意。被执行人是一家在山东省的企业,欠执行人12万余元的工程款,该院执行民警在网上查到该企业账户有10万余元,马上请示主管领导,经领导同意后及时赶赴山东进行账户冻结。到达当天,该企业账户又进账3万余元,该院执行员正好将被执行人所欠款项全部划拨给执行人,圆满及时地解决了执行人的损失。(陈红霞)

履职联动良好运行 做法经验获得肯定



通辽讯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邢界红,自治区人大代表高丽娟、李忠、耶冬梅、邵宝忠,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大代表张洪英、任玉芝,自治区政协委员肖茂锋,通辽市政协委员朱晓玲等一行来到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爱林工作室”进行参观调研。工作室负责人王爱林法官从关爱少年、阳光普法、助学帮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通过实地参观体验,代表委员们一方面深切体会到基层法院法官在工作上面临的巨大压力,另一方面也感受到了法官们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的精神面貌。

对科区法院爱林工作室的做法和经验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工作室和社会力量的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常态化的良好运行机制;二是探索构建青少年司法综合管理平台,采集包括案件流程、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干预、司法救助、司法建议、跟踪回访等信息数据,实现少年司法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等。三是要呼吁全社会关心、关爱、关注未成年犯这一特殊群体,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降低重新犯罪率。(杨波)

夜幕下房门敲响 令“老赖”猝不及防

海流图讯 八小时工作时间之外,“老赖”在做什么?他可能觉得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也该下班了,他可以回家吃口热乎饭了,可以跟朋友聚聚会喝杯小酒压压惊了,可以去KTV放松放松这一天东躲西藏紧张的心情了。前不久的一天晚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收到信息:一名被执行人可能返回家中。机会难得,执行干警立即出发,向几次登门寻找而未果的被执行人住所再次出发!进入某住宅小区,看到被执行人

家中没有灯光,执行干警心中一紧,不会再次扑空吧!但是执行干警并没有匆匆收兵,敲门,没有动静,再敲门,片刻的宁静后,门开了,执行记录仪的灯光在昏暗的楼梯间闪烁着一缕蓝色的光芒,执行法官向开门的妇女亮明身份,并告知执行目的,没等开门者支支吾吾的搪塞之语讲完,执行干警已经进入屋内,久未谋面的被执行人就在客厅里坐着。于是,执行工作有序开展……(贾晓燕)

法官劝导促和谐

薛家湾讯 90后田某与辛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17年2月14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辛某某。2018年10月田某以婚前未充分了解对方而草率结婚、婚后经常因家庭琐事争吵、感情日益淡薄为由诉至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庭审当日,法官耐心询问双方离婚的理由,并采取背对背调解和面对面调解等方式了解双方的矛盾所在。法官认为,本案的核心矛盾并非在辛某和田某身上,而在

夫妻怨气终化解

于两人家庭成员的过度参与。辛某和田某自组成家庭之日起,他们就已经在精神和经济上独立,两人的父母就不应当过多参与到他们二人的决策和生活当中,小夫妻二人也应当更加成熟起来,不必万事依赖年长家人的决策。法官发现,田某请求离婚只是一种手段,她的内心里其实更愿意远离辛某的母亲,和丈夫一起过小夫妻的生活。最终,案件以调解和好结案,小两口高高兴兴离开法庭。(刘丹)

三代同堂畅所欲言 共话成长送上祝愿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召开“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我与司法局共成长”座谈会。石拐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明主持座谈会。石拐区司法局老、中、轻三代同堂,结合个人生活、工作经历和亲身感受,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畅谈改革开放40年来,时代的变迁,石拐区司法局走过的历程,取得的成绩。现场气氛温馨热烈,大家表达了以满腔热情永远跟党走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司法行政工作美好明天的祝愿之情。刘晓明在讲话中指出,2018年,全体司法干警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为改革开放40周年献礼。建成了自治区首个景区法务工作室,在包头市建成首家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举行了包头市首场“法治乌兰牧骑”授旗仪式;包头市首个社区矫正公益劳动植树基地举行揭牌仪式。在社区矫正方面,实行红色严管、黄色普管、蓝色宽管、绿色解矫“一人一策”的档案彩色化管理;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基层行”活动;普法宣传全面开花,开展了“石拐司法在行动,宪法精神入人心”宪法宣传系列活动;人民调解工作实行“以案定补”制度。此外,还打造了包含党建、党风廉政、法治建设、学习讲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机关文化,使得机关面貌焕然一新。(罗琴)

参加述职评议尽责 巩固基层党建成果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右旗司法局召开2018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该局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局机关、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了会议,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服务对象列席了会议。会上,局机关党支部和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支部书记分别就2018年度党建工作进行了述职,总结了开展党建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就2019年党建工作提出了新思路。会上,全体参会人员对于2个党支部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现场测评。相关领导在总结讲话中要求: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党建工作责任意识;要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要进一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不断提高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思想、行动自觉;要完善党建制度,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坚持“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党建工作水平。(赵丽宏)

以案为戒积极防控 警示教育推进廉政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召开警示教育会议。会议由昆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贺青主持,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春江,机关各股室、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工作人及各司司法所长参会。会议通过内蒙古纪委监委网站上发布的《潜逃三年犯罪嫌疑人落网——包头市青山区纪委监委追逃工作再传捷报》和10月份昆区政法委在黄河西路街道办事处召开的政法工作联席会议上通报的一起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等典型案例,向参会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贺青强调,每一位干部职工都要严格遵守纪律,恪尽职守,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着重强调严格监管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在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过程中,严格审核程序,尤其是司法智能终端(JIPAD)的定位报道、信息录入,定要履职尽责,依法办公,不能出现脱管、漏管现象。(昆区司法局供稿)